

债券简称：15 新郑债 02/ PR 新郑 02

债券代码：1580017/ 127090

2015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召开方式：现场及非现场方式，通过现场表决、通过电子邮件或寄送原件进行表决

3、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表决

4、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 15:00

5、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17 日（以该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5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募集说明书》及《2014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与会情况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2 家，均以非现场形式参会，持有的债券张数共计 500 万张，

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 71.43%。

三、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提前偿还 2015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中，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500 万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71.43%；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0 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200 万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28.57%。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所有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本次会议议案获得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关于提前偿还 2015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的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与会人

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5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募集说明书》

2、《2014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5 新郑债 02”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